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6567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乌鲁木齐市天信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 38 号新宏信大厦 7 楼 701 室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0076080182B。

法定代表人：柯怀强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翟春飞，男，汉族，1983 年 06 月 17 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维斯特世纪花园一期 36-3-601。身份证号：650103198306172334。

被执行人：刘偲羽，女，汉族，1988 年 03 月 01 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维斯特世纪花园一期 36-3-601。身份证号：411321198803010969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1)新 0102 民初 2585 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翟春飞、刘偲

羽的存款、收入 67425.62 元(其中本金 66527.62 元, 执行费 898.00 元);

二、被执行人刘偲羽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;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 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刘偲羽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 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冷 长 青

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



书 记 员 迪力阿拉